

福祉。

二、基於 OECD 經過多年研究發展，已建構完成，且每年持續檢討增修，本院主計總處將以其選定之 11 個領域與 22 項主要指標為藍本，編製「國民幸福指數」，另以輔助指標呈現我國特色，主計總處將徵詢廣納各界意見，相關細節，本院主計總處正在積極規劃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一節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0)

李委員俊佺就「最低時薪調整為一〇三元的新規定自實施以來，預計可嘉惠為數眾多的打工族與計時工作者，但仍有許多雇主不願意配合，尤其在中南部地區，低於法定最低時薪的情況更是常見，除有時薪八〇元的個案，更有以實習生為由不給薪，勞工為求餬口，只能被迫接受」及「勞動派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基本工資，旨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本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勞資雙方原約定之工資低於調整後之基本工資者，應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調整。有關基本工資之數額均經基本工資審議委員審慎考量，在衡平勞工權益與企業經營前提下予以審議，未來，本會仍將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審慎檢討基本工資數額。
- 二、另，工資給付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專案檢查。本會去（100）年即已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本年度仍將繼續規劃辦理。另外，針對申訴個案，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處外，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未來，仍將加強查處。
- 三、凡以人力派遣為主要經濟活動者係屬人力供應業，已自 8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派遣事業單位僱用派遣勞工從事工作，有關工資、工時、休息休假、資遣費、退休金等權益，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規範。如派遣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致使派遣勞工權益遭受損害，要派單位應主動協助派遣勞工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反應，或派遣勞工可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權責機關當即依法查處，以維勞工權益。
- 四、另現行公部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之「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應限制於特定業務範圍之工作，如：有關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有關一定事實之蒐集、查察或檢查協助工作；專案性協助工作；具期限性計畫之協助工作；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且適宜委託民間辦理，不涉及公務安全、機密或執行公權力之業務項目。且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